

【自造實驗室管理規則】

- 一、 為維護自造實驗室與教室內設備正常使用及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使用教室及設備需填妥【**自造實驗室日誌簿**】相關內容。
- 三、 結束時應清點所借用的設備及工具，歸還完畢後才能離開，並仔細檢查個人物品是否有帶走，本實驗室為開放式空間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 請務必將垃圾帶走，耗材放進回收箱，桌面保持乾淨才能離開。
- 五、 若未經訓練擅自操作設備導致損壞，需自付設備維修費。
- 六、 未遵守自造實驗室規定之班級，負責同學予以勞動服務 1 天，屢犯或勸導不聽者，予以勞動服務 1 週。